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 9:15-15:00。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702 公司总部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颖妮女士主持。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0 人，代

表股份 70,920,8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3817%。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68,013,99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018%。

（2）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4 人，代表股份 2,906,86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9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4 人，代表股份 2,906,86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64 人，代表股份 2,906,86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98%。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623,9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14%；反对 28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1%；弃权 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09,9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863%；反对 28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3%；弃权 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623,9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14%；反对 26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9%；弃权 3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09,9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863%；反对 26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32%；弃权 3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623,9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14%；反对 28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1%；弃权 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09,9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863%；反对 28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3%；弃权 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622,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88%；反对 2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5%；弃权

3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08,1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243%；反对 26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51%；弃权 3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05%。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622,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92%；反对 28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3%；弃权 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08,4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347%；反对 28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9%；弃权 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5%。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622,2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90%；反对 26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3%；弃权 3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08,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278%；反对 26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17%；弃权 3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05%。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622,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88%；反对 2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7%；弃权

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08,1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243%；反对 28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2%；弃权 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5%。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623,9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14%；反对 26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9%；弃权 3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09,9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863%；反对 26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32%；弃权 3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05%。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630,5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07%；反对 28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1%；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16,5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133%；反对 28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3%；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覃正伟、刘品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